**附件**

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申报公告

2024 年度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新增“高校毕业生就业研 究专项 ”（以下简称就业研究专项）和“教育考试研究专项 ” （以下简称考试研究专项）。为做好专项申报工作，现就有 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**一、专项类别**

就业研究专项立足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 需求供需适配，重点资助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的重要理论和 现实问题研究，为构建高质量就业指导体系和服务高校毕业 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供决策支撑。

考试研究专项面向教育强国建设需求和教育考试高质 量发展需要，重点资助教育考试领域关系教育发展全局的重 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，为构建高质量教育考试评价体系和 服务教育考试改革发展提供决策支撑。

**二、选题指南**

申报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，可以从指南中选题，如 确有需要，可对选题进行适当微调，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 研究内容；也可以自拟选题，但必须与专项研究领域密切相 关。项目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、简明规范，避免引起歧义或 争议。 自拟选题与按项目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、评审

标准、立项指标、资助强度等方面同等对待。

申报教育考试研究专项，须从指南中选题，重点项目的 相应条目有括号标注， 自拟选题不予受理。

专项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个立项项目。

**三、资助额度**

就业研究专项教育部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10 万元，教育 部青年每项资助 5 万元。

考试研究专项教育部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35 万元，一般 项目每项 20 万元，培育项目每项资助 10 万元。

**四、** **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

1.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坚持正确 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，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有关管理规定。

2.专项主要面向高等院校，部委直属单位，省级以上研 究机构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等机构的研究人员申报。

3.就业研究专项申请教育部重点，需具有副高级以上 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 申请青年项目，男 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9 年 6 月 20 日后出生）， 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4 年 6 月 20 日后出生）。 考试研究专项申请教育部重点、一般和培育项目，需具有副 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

4.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全国教育 科学规划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 项目（以上统称国家级科研项目）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。同 年度申报 2024 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、 项目组成员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专项。

5.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 次研究专项，须在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》（以下 简称《申请书》） 中，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（出站报 告）的联系和区别， 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（出站 报告）原件。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 本次研究专项。

（二）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

1.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师资队伍、科研力量和扎实的 学术积累。

2.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3.能够为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,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**五、** **申报要求**

1.本年度专项申报不限额。各二级管理机构和申请单位 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，宁缺毋滥。

2.就业研究专项研究年限为 1—2 年。研究成果要求提 交决策咨询报告和研究报告。其中研究年限为 2 年的应用研 究，要求决策咨询报告被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

刊发、或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、或被省部级及以 上党政机关编发、采纳；研究期限为 2 年的基础理论研究， 需至少发表 1 篇核心期刊（或 SCI、SSCI、A&HCI）论文。

考试研究专项的研究年限为 2—3 年。研究成果要求提交 1 —2 篇决策咨询报告， 以及与资助金额相匹配的一定数量和 级别的学术期刊论文或学术著作。决策咨询报告要求同上。

3. 申请人应按照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》和《全 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详见我办网站）的要 求，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。

4. 申报项目须按照《申请书》和《项目论证活页》要求， 如实填写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有违背科研诚 信要求的行为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 发现查实，取消五年申报资格。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 评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责成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处 理。

5.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 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 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 项目结项时必须达到的要件，不得擅自变更。获准立项的《申 请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最终成果实行通讯 鉴定，鉴定等级予以公布。

**六、工作安排**

本次专项实行网络申报。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 ”

（https://<202.205.185.227>/，以下简称平台） 中的“项目 申报系统 ”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 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。项目申报材料可从我办平台或网站下 载。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规办） 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。

（一） 申报时间安排。 申报系统于 5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 17 时开放。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平台，填写并导出《申 请书》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， 跟 PDF 版本的《活页》一起提交到平台上。要确保线上线下 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 内容完全一致。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 不再受理申报（由省级教育规划办管理的单位需在此段时间 内同步完成审核提交）。

（二）审核时间安排。二级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提交截止 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18 时。须把加盖公章的《申报数 据汇总表》扫描件及审查合格的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在平台 上提交至全规办。省教育规划办无需在《申请书》上加盖公 章。审核期间可以退回修改提交但不能新增申报。请严格按 照以上时间要求审核、报送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报送纸质材料时间安排。申报所有类别项目的《申 请书》、《活页》和《申报数据汇总表》均无需寄送纸质版。 在平台上提交给全规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 核同意的文本。待立项公布后，二级管理单位在平台上下载

所属立项项目的《申请书》（不需要《活页》），每个项目 打印 1 份，加盖公章后统一寄送至全规办。

全规办咨询电话：010—62003471、62003308；

平台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-800-1636， 电子信箱： support@e-plugger.com。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1 日

附件

1：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选题指南.docx

2：2024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（国家重点、 国家一般、 国家青年、教育部重点、教育部青年、专项）-申请书.doc 3：2024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（国家重点、 国家一般、 国家青年、教育部重点、教育部青年、专项）-活页.doc

**附件** **1**

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选题指南

申报**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**，可以从指南中选题，如 确有需要，可对选题进行适当微调，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 研究内容；也可以自拟选题，但必须与专项研究领域密切相 关。

申报**教育考试研究专项，**须从指南中选题，重点项目的 相应条目有括号标注， 自拟选题不予受理。

专项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个立项项目。

**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**

1.重点产业人才供需状况研究

2. 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设置调整 研究

3.产业结构与学科专业结构适配研究 4.就业创业政策研究

5.就业育人引导中国特色生涯教育理论体系构建研究

6.就业能力标准体系研究 7.就业状况跟踪调查研究 8.就业质量综合评价研究 9.就业监测反馈研究

10.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研究

11.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研究

12.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标准、规范、机制研究 13.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建设路径研究

14.人工智能发展对大学生就业的影响研究 15 产业结构调整对大学生就业的影响研究 16.大学生就业服务数字化、智能化研究

**教育考试研究专项**

1.服务拔尖创新人才选育的教育考试改革方略研究（重 点）

2.智慧考试的理论建构和实践探索研究（重点） 3.中国教育考试现代化理论体系建构研究

4.适应多元化人才选育的高考系统性改革策略研究 5.高考难度理论分析模型构建与实证研究

6.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省级统考改革效果评 估研究

7.职教高考制度的行动方略研究

8.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策略 研究

9.新时代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力终身学习服务体系构 建的策略研究

10.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教师专业发展的关系研究 11.教育考试数据标准体系研究

12.认知智能大模型技术在教育考试评价中的应用研究

13.数字化背景下国家教育考试机考管理体系构建与实 践研究

**附件** **2**

2024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（国家重点、国家一般、 国家青年、教育部重点、教育部青年、专项）-申请 书.doc

（申请书表格请登录全规办网站下载）

**附件** **3**

2024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（国家重点、国家一般、

国家青年、教育部重点、教育部青年、专项）-活页.doc

（活页表格请登录全规办网站下载）